

中國發布《外商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 版》與 CEPA 有衝突

6 月 28 日，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和國家商務部聯合發出今年第 18 號令，即《外商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 版》（下稱《負面清單 2018》），該令在 2018 年 7 月 28 日起實施。2017 年 6 月 28 日發改委和商務部發布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 修訂）》中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同時廢止，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繼續執行。

負面清單 2018 在文化、娛樂業外商投資准入的負面清單如下：

（三十）新聞出版

40. 禁止投資新聞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通訊社）。

41. 禁止投資圖書、報紙、期刊、音像製品和電子出版物的編輯、出版、製作業務。

（三十一）廣播電視播出、傳輸、製作、經營

42. 禁止投資各級廣播電臺（站）、電視臺（站）、廣播電視頻道（率）、廣播電視傳輸覆蓋網（發射台、轉播台、廣播電視衛星、衛星上行站、衛星收轉站、微波站、監測及有線廣播電視視頻覆蓋網等），禁止從事廣播電視視頻點播業務和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收設施安裝服務。

43. 禁止投資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含引進業務）公司。

（三十二）電影製作、發行、放映

44. 電影院建設、經營須由中方控股。

45. 禁止投資電影製作公司、發行公司、院綫公司以及電影引進業務。

（三十三）文物保護

46. 禁止投資文物拍賣公司、文物商店和國有文物博物館。

（三十四）文化娛樂

47. 演出經紀機構須由中方控股。

48. 禁止投資文藝表演團體。

但是，該《負面清單 2018》沒有厘清在該令公布之前按 2003 年公布的《關於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安排》（CEPA）中規定由港商可在內地投資電影院有無衝突，該規定并無規定港商投資電影院“建設、經營須由中方控股”。